### 通信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5、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通信行业施工资质，并经 的施工入围资格，并向甲方提供企业（或公司）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2、应编制《工程施工概况、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6、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7、 严格按设计文件及 等规范要求施工；

8、做好施工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9、服从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10、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 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在 内按 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个月；

2、保修责任：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考核**

1、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不服从甲方指挥，拒绝或延误电话机及数据终端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4、未按期按 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 方式，根据乙方编制的施工预算，合同价暂定为 。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照 的规定据实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甲方指定的具有通信工程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的支付按 文件执行。

3、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定：工程最终结算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审计审定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审计的价款确定；（2）审计审定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扣除材料费以外的部分），乙方同意按 的规定调整相关费率后下浮 %。

3、乙方向甲方开具建安和材料统一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甲方有权在该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待 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 的相关文件内容；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